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5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下称“深交所”）下发的《事先告知书》（创业板函〔2024〕第<108>号），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-8,359.91万元。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截至2024年4月30日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，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0.3.10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深交所拟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2、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4〕第84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关注函》），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关注函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2024年4月26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人员就《关注函》涉及的问题逐项回复，目前还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。因公司及相关方回复工作尚未完成，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将尽快核实完成《关注函》的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2日